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文件

船协〔2017〕49号

关于印发《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标准化分会 工作规则》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和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培育和发展团标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有关要求，为促进船舶行业团体标准化事业发展，建立本协会团体标准发展平台和机制，规范本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协会组织制定了《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标准化分会工作规则》、《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和《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细则》三个文件，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 1.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标准化分会工作规则》
2.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3.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团体标准制定
管理细则》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细则

为规范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以下简称“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便于《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实施，特制定本细则。本细则规定了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报批、发布、复审等工作程序和要求。

第一章 标准立项

第一条 任何政府机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均可提出标准立项申请，向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标准化分会（以下简称“标准化分会”）提交《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立项申请表》（见附件1），一般情况下还应同时提交标准草案。

第二条 标准化分会秘书处组织标准化分会全体会员对标准立项申请进行投票表决，填写《标准立项投票单》（见附件2），赞成票超过一半以上方可立项。投票周期一般为一个月，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投票的视为赞成。

第三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需对标准名称或起草单位等进行调整，标准起草单位应填写《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调整说明表》（见附件3）并提交标准化分会备案。

第二章 标准起草

第四条 标准项目正式立项后，标准起草单位应组织相关单位成

立标准编制组，制定标准编制工作计划。

第五条 标准编制组应按照编制工作计划，在标准立项后三个月内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单位名单等标准征求意见材料，由标准起草单位将上述材料（纸型、电子版各一份）报送至标准化分会秘书处。

第六条 标准征求意见稿应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按照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的规定及要求编写。

第七条 标准编制说明一般包括：

（一）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工作等工作简况；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解决的主要问题，修订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技术内容和水平的对比情况说明；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五）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

（六）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八)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

(九)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十) 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第三章 征求意见

第八条 标准化分会秘书处对收到的标准征求意见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对通过审核的标准项目出具征求意见函；未通过审核的标准项目应退回标准起草单位，待问题解决后再行审核。

第九条 标准起草单位根据标准化分会出具的征求意见函公开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一个月。征求意见对象应包括标准化分会全体会员，以及相关且必要的科研、生产、检测、使用、教学、管理、服务等单位。

第十条 标准征求意见后，如标准技术内容需要发生较大改变，标准起草单位应围绕争议问题进行专题调研或测试验证，修改完善后再次征求意见。

第十一条 标准起草单位应在征求意见结束后，组织标准编制组对反馈意见逐条给出处理意见，对不采纳的意见应有明确理由，填写《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4），形成标准送审稿，并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标准送审材料（纸型、电子版各一份）报送标准化分会秘书处，时间周期为一个月。

第四章 标准审查

第十二条 标准化分会应对标准送审材料的齐全性、规范性及标

准主要内容等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标准项目方可进行审核；未通过审核的标准项目应退回标准起草单位，待问题解决后再行审核。

第十三条 标准审查的形式主要包括会审和函审。标准审查应在收到标准起草单位报送的标准送审材料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

第十四条 标准审查的内容包括：

- （一）是否符合标准制定程序；
- （二）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是否与现行标准协调统一；
- （四）主要技术内容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重大分歧意见是否得到妥善处理；
- （五）是否符合标准编写要求。

第十五条 会审时，标准化分会秘书处应在会审前十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标准送审材料提交给标准化分会全体会员。会审应以投票方式进行，审查代表填写《标准审查投票单》（见附件5），同时形成《标准审查会审查结论》（见附件6）、参加审查代表名单（见附件7）以及会议纪要。

第十六条 函审时，标准化分会秘书处应将函审通知、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标准送审稿函审单》（见附件8）等函审材料提交给标准化分会全体会员，函审周期一般为一个月，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回函的视为赞成。函审后，标准化分会秘书处应对函审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填写《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见附件9），并附全部函审单。

第十七条 送审标准需经三分之二以上标准化分会会员投票通过方可通过审查。未通过审查的标准，标准起草单位应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再行提交审查。

第五章 标准报批

第十八条 标准起草单位应在标准通过审查后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填写《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10）和《标准申报单》（见附件11），并将标准申报单、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审查会会议纪要、审查会审查结论、参加审查代表名单、审查会意见汇总处理表、全部函审单和函审结论表（如函审）、标准送审稿、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标准报批材料（纸型、电子版各一份）报送标准化分会秘书处，时间周期为一个月。

第十九条 标准化分会秘书处对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核，通过审核的标准项目方可进行报批；未通过审核的标准项目应退回标准起草单位，待问题解决后再行审核。

第二十条 标准化分会秘书处对通过形式审核的标准进行统一编号，并将标准报批材料报标准化分会会长或授权的副会长审核。

第六章 标准发布和归档

第二十一条 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由行业协会会长批准发布，并在行业协会网站上进行公告（见附件12）。

第二十二条 标准化分会按照国家《标准档案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在标准发布后一个月内完成标准档案管理，归档材料包括从标准立项到标准发布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必要文件资料。

第二十三条 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信息可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在线阅览。

第七章 标准复审

第二十四条 标准实施后，标准化分会应根据需要适时提出复审建议，由标准化分会秘书处组织实施。标准复审主要是对标准的先进性和适用性进行评估，以确认标准的有效性。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复审形式可采取会审或函审，以投票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标准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三种情况，标准化分会全体会员应对复审标准填写《标准复审投票单》（见附件13），标准化分会秘书处应对复审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填写《标准复审意见表》（见附件14）。复审结论应在复审后三十日内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

第二十六条 复审结论为继续有效的标准在标准再版时需标注标准编号后标注复审确认时间。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行业协会标准化分会负责解释。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1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立项申请表

标准名称: _____

起草单位: _____

第一起草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1、项目名称（中文）			
2、项目名称（英文）			
3、制定或修订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修订标准号：
4、采用国际标准	IDT <input type="checkbox"/> MOD <input type="checkbox"/> NEQ <input type="checkbox"/>		采标号：
			采标英文名称：
			采标中文名称：
5、项目起止时间			
6、专业领域			
7、制定本标准的目的、意义			
8、标准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不少于 600 字）			
9、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不少于 300 字）			

10、制定本标准拟采取的主要方法（包括主要技术方法、组织实施等）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11、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12、标准所涉及的产品清单

13、标准负责起草单位的专业背景和基础（主要工作职责、业绩等）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14、标准第一起草人专业背景（专业特长、业务技术成果等）

附件 2

标准立项投票单

标准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投票单总数: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态度:

赞 成

赞 成, 有建议或意见

不赞成, 如采纳意见或建议改为赞成

弃权

不赞成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如下:

投票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 ① 表决方式是在选定的方框内划“√”，只可划一个，选划两个框以上者按废票处理（废票不计数）。
- ②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栏，幅面不够可另附纸。

承办人:

电话:

附件 3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调整说明表

标准名称		计划编号	
申请调整的内容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理由和依据			
起草单位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单位名称： 负责人： (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起草单位承办人：

电 话：

附件 5

标准审查投票单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

投票单总数:

投票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态度:

赞成

赞成, 有建议或意见

弃权

不赞成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如下: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审查人员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6

标准审查会审查结论

标准名称		计划编号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起草单位			
审查结论:			
主审人:			
年 月 日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8

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标准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函审单总数: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态度:

赞成

赞成, 有建议或意见

不赞成, 如采纳意见或建议改为赞成

弃权

不赞成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如下:

或

审查人员 (签名)

审查单位 (盖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 ① 表决方式是在选定的方框内划“√”，只可划一个，选划两个框以上者按废票处理（废票不计数）。
- ② 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单位按赞成票计；没有回函说明理由的，按弃权票计。
- ③ 属标准化分会会员的，会员单位联系人签名即可；不属标准化分会会员的，审查单位盖公章即可。
- ④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栏，幅面不够可另附纸。

承办人:

电话:

标准申报单

标准名称	计划编号		
	国际标准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制、修订	(1) 制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标准类别	(1) 基础 (4) 工程建设 (7) 管理技术	(2) 方法 (5) 节能综合利用 (8) 其他	(3) 产品 (6) 安全生产
采用国际标准 或国外先进标 准的程度	(1) 等同采用		(2) 修改采用
	被采用的标准号:		
标准水平分析	(1) 国际先进水平 (3) 国内先进水平	(2) 国际一般水平	
与测试的国外 样品样机相关 数据的对比(产 品标准填写)			
起草单位	盖章	标准化分会	盖章

起草单位承办人:

电话:

填报日期:

填写说明: 表中第 2, 3, 4, 5, 6 行, 请在选定的内容上划“√”的符号。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 标准公告

China Association of the National Shipbuilding
Industry Announcement for Standards

年 第 号 (总第 号)

No. (No. in total)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批准《 (标准名称) 》
(T/CANSI××××—××××) 标准, 现予公告。

The CANSI standard (T/CANSI××××—××××) for (name
of the standard) was approved by the China Association of the
National Shipbuilding Industry, and now it is effective.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会长:

China Association of the National Shipbuilding Industry

年 月 日

XXXX-XX-XX

附件 13

标准复审投票单

标准编号 及名称	
复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主要理由	
复审单位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备注	

标准复审意见表

标准编号 及名称			
复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主要理由			
审查意见	参加审查总人数： 人		
	同意： 人	不同意： 人	弃权： 人
标准化分会	(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